

2020 年度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昌乐分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和组织实施我县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拟定我县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及省市县确定的重要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全县可持续发展纲要和规划；拟订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对我县出台规范性文件涉及环境保护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对建立健全基层环保管理体系提出建议。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排污费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全县环境信访工作。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组织实施排污权交易；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

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牵头规划、调度、协调全县生态环保产业投入工作；负责全县排污费征收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负责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的规定审核、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领导干部环保任期审计工作。

（七）拟订全县生态环保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建议，负责区域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拟订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

管理办法和规划；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

（九）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组织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你，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创新、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全县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许可制度；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我县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活动；管理全县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县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处理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五)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单位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4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471.45
	11			41	
	12			42	
	13			43	
	14			44	
	15			45	
	16			46	
	17			47	
	18			48	
	19			49	
	20			50	
	21			51	
	22			52	
	23			53	
	24			54	
	25			55	
	26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4.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7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1.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74.34
总计	30	3745.79	总计	60	3745.7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44.29	2,844.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44.29	2,844.2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6.21	1,096.21					
2110101	行政运行	1,034.39	1,034.3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	23.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38.52	38.5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6.66	236.6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 监察支出	236.66	236.66					
21103	污染防治	114.52	114.52					
2110301	大气	114.52	114.5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5.00	29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50.00	2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5.00	4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1.90	1,101.9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1.90	1,101.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71.45	1,072.91	1,398.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71.45	1,072.91	1,398.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6.21	1,072.91	23.3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34.39	1,034.3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		23.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52	38.5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6.66		236.6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6.66		236.66			
21103	污染防治	114.52		114.52			
2110301	大气	114.52		114.5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5.00		29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50.00		2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5.00		4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9.06		729.06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9.06		729.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4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	2471.45	2471.45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844.29	本年支出合计	23	2471.45	2471.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901.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274.34	1274.34	218.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683.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18.5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745.79	总计	28	3745.79	3527.29	218.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471.45	1,072.91	1,398.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71.45	1,072.91	1,398.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6.21	1,072.91	23.3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34.39	1,034.3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		23.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52	38.5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6.66		236.6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6.66		236.66
21103	污染防治	114.52		114.52
2110301	大气	114.52		114.5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5.00		29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50.00		2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5.00		4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9.06		729.06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9.06		729.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2.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0.87	30201	办公费	4.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7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66	30203	咨询费	0.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2.8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6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94	30207	邮电费	1.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1.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5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12.79	公用经费合计					60.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		2.2		2.2	2.60	3.11		3.11		2.98	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8.50					21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50					218.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218.50					218.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218.50					218.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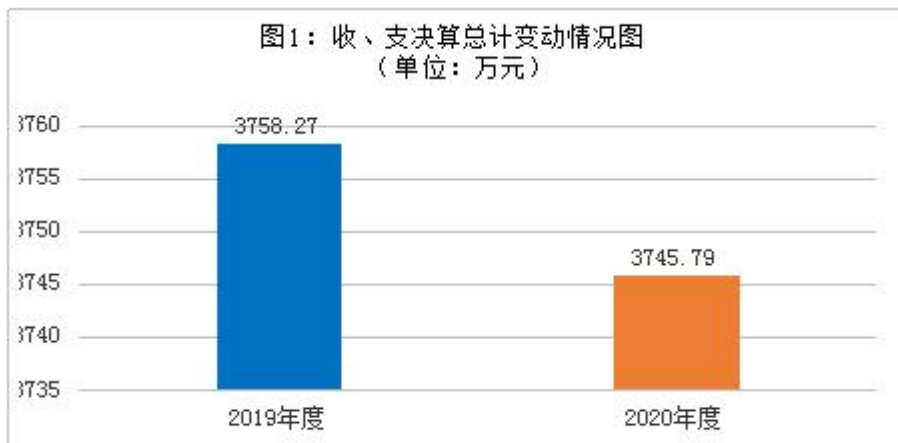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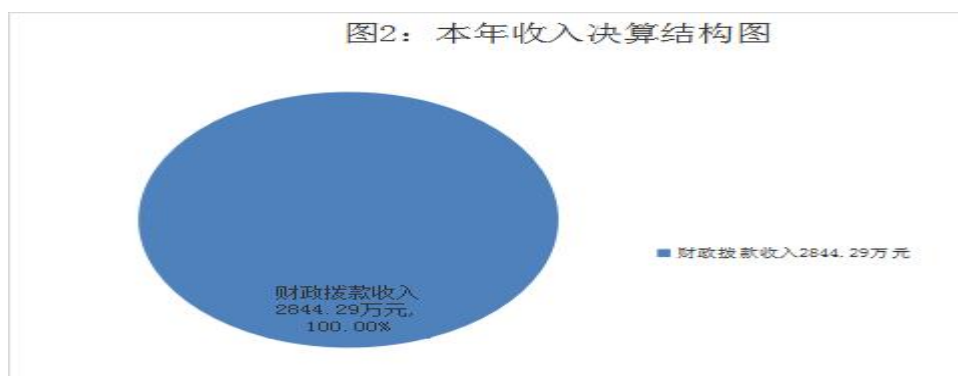
2020年度收、支总计 3745.7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48 万元，下降 0.33%。主要是人员退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844.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4.2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844.2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675.48 万元，下降 19.2%。主要是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6、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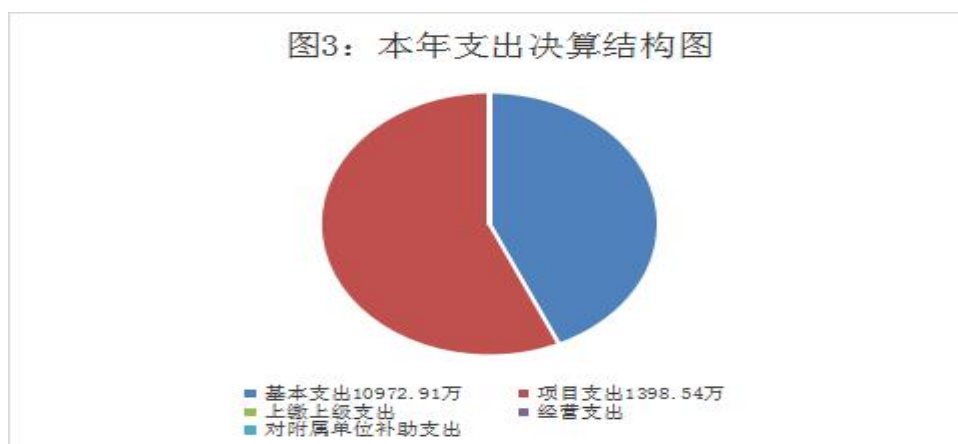
8、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47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2.91 万元，占 43.41%；项目支出 1398.54 万元，占 56.59%；上缴

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72.9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43.27 万元，下降 3.88%。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员。

2、项目支出 1398.5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7.64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新增加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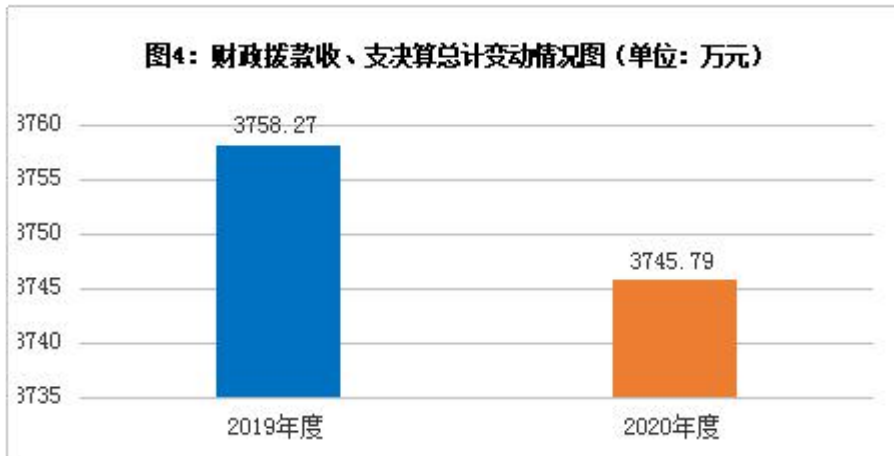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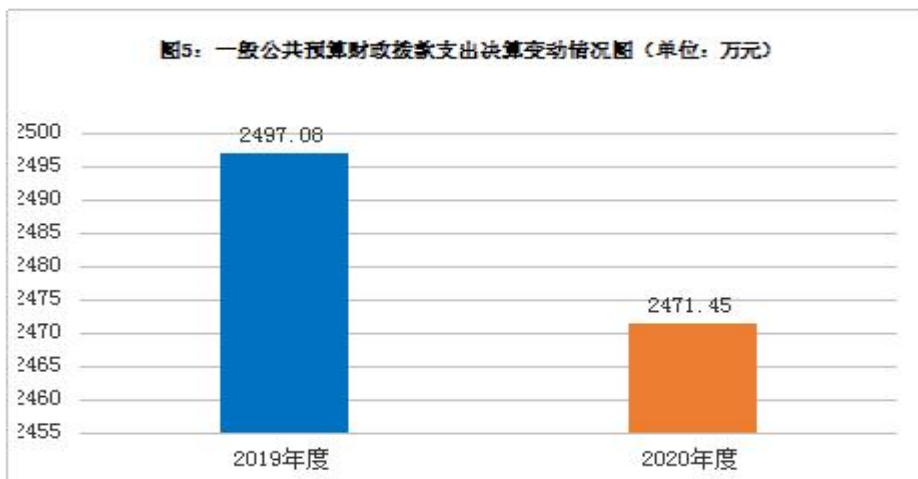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45.7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48 万元，下降 0.33%。主要是人员退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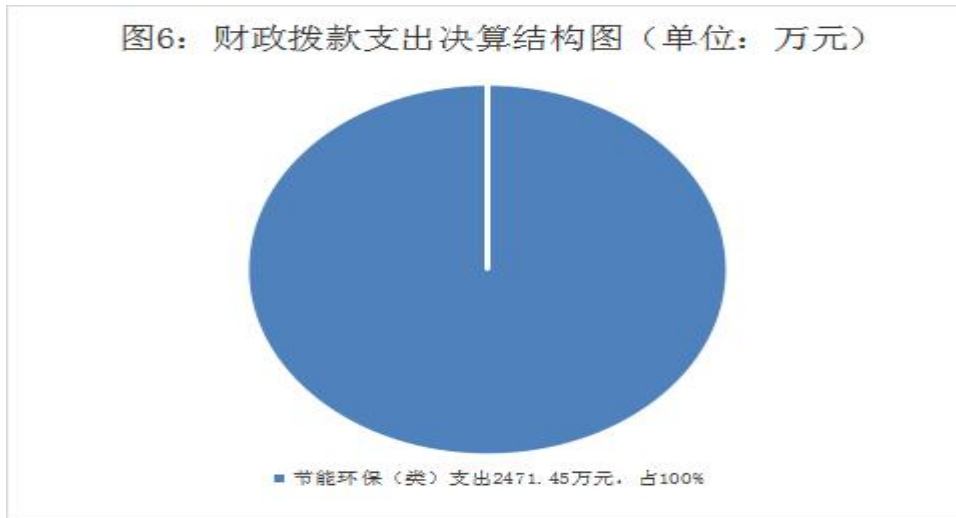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1.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63万元，下降1.03%。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1.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2471.45万元，占100%。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3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环委会办公经费、县迎察办公室办公经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环保督察经费和第二次全

国污染源普查经费专项资金年底财政拨款未支付。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89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用于事业车补和奖励绩效发放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主要用于昌乐县环境执法经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1 月单位调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反映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经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年中追加环保项目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费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主要反映用于五套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费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预算，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年中追加生态保护专项

资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主要反映用于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45万，支出决算为45万元，决算数持平年初预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主要争取的无偿资金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9.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年中追加争取的无偿资金项目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72.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12.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60.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3.1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环保督察活动频次增多，环保检查力度加大，燃油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9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环保督察活动频次增多，环保检查力度加大，燃油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0.1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八项规定的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1 批次、1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外接待费，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18.5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1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586.4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编制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五套水质监测站建设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586.45 万元。其中，对“五套水质监测站建设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编制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等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编制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编制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县环委会办公经费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事业单位交通补贴和十三月工资、绩效工资。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环境监察大队和监测站日常运行办公经费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昌乐县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五套水质监测站建设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争取的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环境监测与监察经费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95	优
2	环委会办公经费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97	优
3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94	优
4	县迎察办办公经费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87	良
5	编制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93	优
6	在线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费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92	优
7	五套水质监测站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94	优
8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87	良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联系电话	62722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建设生态宜居农村和高水平小康社会提供保障。			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分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个数	1个	1个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为县域科学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撑效益	有效	有效	20	15		
为建设生态宜居农村提供保障效益			有效	有效	10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主管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联系电话	62722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7	236.66	236.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7	236.66	236.6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力争在全市科学发展考核取得好成绩。			完成环境监测与监察目标任务，通过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污染源、降尘等监测任务，开展各项环保专项行动，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地表水监测频率	1次/月	12次	5	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8个	8个	10	10	
			降尘监测3个点位	1次/月	12次	10	10	
			环保专项行动监察次数	2次以上	5次	5	5	
			农村环境监测	1次/季度	4次	5	5	
		质量指标	数据合格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有效	有效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	有效	10	8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	有效	5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线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联系电话	62722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13.5	13.5	10	100%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13.5	1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和升级改造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省市县三级联网，使覆盖面更广更全面。			进一步完善和升级改造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使覆盖面更广更全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视频监控个数	30个	30个	10	10	
			重点工业园区进行监控个数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缓解环保执法工作人员紧缺的问题效率	有效	有效	7	7	
		环境执法发现问题、取证、处理带来方便效率	有效	有效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掌握企业基本情况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0 年度编制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方案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要求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申报资金 45 万元。文件依据：鲁环发〔2019〕131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经费项目 2020 年度预算拨付资金总额 45 万元。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支出
1	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要求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45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经费的总目标为建设生态宜居农村和高水平小康社会提供保障。

2. 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经费绩效目标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分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0 年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专项资金 45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依据

鲁环发〔2019〕131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0 年度财政资金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

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该项目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经费专项资金项目最终得分为9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秀”。

（二）绩效分析

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评价结果以及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

1. 投入指标评价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单位项目符合昌乐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和2020-2022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的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提交《昌乐县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申报表》（项目名称：编制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申报了昌乐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项目；昌乐县财政

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批复该项目资金 45 万元。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在全县生态环境水平等方面效果明显；促进了社会效益的发展，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单位自评报告中，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 1 个一级绩效指标，2 个二级绩效指标和 3 个三级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昌乐县财政计划补助资金 45 万元，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4) 资金到位率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45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45 / 45 \times 100\% = 100\%$ 。该项得分 = 本项分值 \times 项目资金到位率 = $8 \times 100\% = 8$ 分。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5) 到位及时率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5 万元，计划到位资金 45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45/45×100%=100%。该项得分=本项分值×项目资金到位率=5×100%=5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投入指标得分为 25 分。

2. 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单位制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内部控制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2）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项目调整；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较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单位依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办法等相关制度作为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已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单位已制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日常支出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关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财政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5）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抽查该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但项目资金支出未单独核算，扣 3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项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

（6）项目评价情况

项目单位已完成对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目的自我评价工作。该项目指标体系科学合理；提交自评资料及时完整；自评报告真实客观，但项目评价过程、评价情况不具体。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过程指标得分为 35 分。

3. 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1）实际完成率

该项目全部实际完成数 45 万元，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45 万元，全部资金实际完成率=（全部资金实际完成数/全部资金计划数） $\times 100\%=45/45 \times 100\%=100\%$ 。该项得分=本项分值 \times 项目实际完成率=5 $\times 100\%=5$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2）成本控制率

该项目计划成本 45 万元，实际成本 45 万元，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45/45 \times 100\%=100\%$ ，该项得分=5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产出指标得分为 10 分。

4. 效果指标评价情况

（1）社会效益

该项目预期为摸清全县农村生活污水质量状况、为开展正常开展监测、监察执法能力业务提供支持。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

（2）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预期效益为摸清全县生活污水质量情况。对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进行监察，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多次开展夜查行动，强化信访工作，制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保障了昌乐县的环境质量。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3）社会公众满意度

随机发放 10 份调查问卷，收回 10 份有效调查问卷，加权平均得分为 100 分，得分 10 分。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效果指标得分为 23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编制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实施方案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成效比较显著。编制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实施方案支出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3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取得的成效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比例达到 32%，完成 109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四）存在的问题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发现编制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实施方案支出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未单独核算。

四、意见建议

1.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对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严格按照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完整的提交真实客观、规范有效的自评报告及评价资料。